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事先已经充分了解了上述议案的内容，并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.5 亿元（含 3.5 亿元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.5 亿元（含 3.5 亿元）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额度内可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陈智敏

刘可新

潘煜双

王秀华

2022 年 9 月 29 日